

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說明

請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 7 日內提出申請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請填妥並加蓋原繳款人印章）
- 二、保證金繳款收據（黃單）正本。
- 三、活動前(場地佈置)、中(進行中)、後(場地回復)照片，印成紙本。

本所收到以上文件並陳核後，將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。

申退保證金，請先與承辦人員聯絡~~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/本公司 _____ 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借用中和區 _____ 公園辦理活動，業已恢復原狀，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，
今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單位

承辦人員

- ☐ 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
☐ 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會辦單位

會計室

決行

主任秘書

承辦主管

區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退還_____公園場地(_____)活動

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簽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